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6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

《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在审议中国(CRPD/C/CHN/1)、中国香港(CRPD/C/CHN-HKG/1)和中国澳门(CRPD/C/CHN-MAC/1)关于《公约》第一至第三十三条的初次报告时讨论的问题单

中国

A. 宗旨和一般义务(第一至第四条)

1. 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中国残疾人比例的进一步资料。请解释世界卫生组织的统计数字(给定人口的 15% 患有残疾—世界卫生组织 2011 年《世界残疾报告》第 29 页)，与缔约国报告第 3 段和第 144 段中提供的中方数字(6.34% 的中国人患有残疾)，两者之间的差距(CRPD/C/CHN/1)。
2. 请说明在制定和执行法律和政策方面，以及在其他有关残疾人的决策过程中，缔约国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之外，如何征求各方面残疾人士和他们的代表组织的意见和直接参与，包括有心理社会障碍的残疾人、智力残障人士，和残疾儿童和青少年。
3. 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消除对残疾人使用贬损性语言，提倡使用残疾人组织主张的更与时俱进、也更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社会模型的语言。

B. 具体权利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4. 请进一步说明中国法律禁止与残疾有关歧视的法律规定。请提供在这方面对“歧视”所作定义的情况，其中是否包含拒绝给予合理便利。法律的一般定义在各地区是否统一？(同上，第 23 段)

提高认识(第八条)

5. 请提供针对预防性优生行为、杀害残疾儿童行为、强迫堕胎和/或绝育措施等问题开展宣传活动的资料。(同上，第 38 至 40 段)

无障碍(第九条)

6. 请告知委员会可以无障碍通行的建筑物、商店、餐馆和公共场所所占的比例。请提供有关农村地区无障碍通行的情况。国家是否制定了无障碍通行计划？(同上，第 44 至 45 段)

生命权(第十条)

7. 请提供有关执行《婚姻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情况的进一步资料，以及正在采取哪些措施，防止弑婴、虐待、不做出生登记、弃婴和其他严重伤害残疾儿童的行为。(同上，第 47 段)

8. 请提供采取了哪些措施，调查在矿难事故中智力残障者死亡情况的资料，是否有任何这类案件最终对犯罪人提出起诉并定罪。此外，已采取哪些措施，发现其他同类事件及防止今后重演？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9. 请提供中国法律有关法律能力的进一步资料。监护人是否可以代表被监护人作出决定？受监护人是否可得到协助作出决定的服务？(同上，第 50 至 52 段)

10. 关于《国家精神卫生法(草案)》(2011 年)，有心理社会或认知障碍的人，他们的法律能力是否得到承认？如果是，请详加说明。

11. 对于被认为缺乏民事能力的病人所造成的损害，特别是“精神”病人伤害或杀害他人造成的民事损害，监护人是否对之负有赔偿责任，请提供有关资料。中国政府正在采取哪些措施，对由于这方面的赔偿责任而一夜之间陷入贫困的监护人、因而遗弃有心理社会障碍的家庭成员(“精神病”)，甚至杀害该家庭成员的情况，如何作出补救？

12. 正在采取哪些措施，取消事实上的监护制度，确保承认残疾人享有与其他人人同等的法律能力，并在满足残疾人本人意愿和选择的条件下，为行使这一能力提供支持？这项措施是否包括所有权利，特别是对医疗的知情同意和收回知情同

意的权利、法庭作证、选择个人的性伙伴，和处理本人的银行和财务权利？在制定国家精神卫生法过程中，将采取哪些措施确保遵守《公约》第十二条？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13. 请提供中国监狱中残疾人囚犯的数据资料。行政和民事机构中拘留的残疾人有多少？(同上，第 60 段)
14. 请进一步说明“矫正”和“治疗”残疾人囚犯的心理方案和心理指导的情况。(同上)
15. 采取了哪些步骤，废除允许根据残疾情况(不论是真的还是假定的)实施拘留的法律，包括心理社会和智力残疾，以及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为残疾人提供支持和帮助的服务？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十五条)

16. 请提供改革《精神卫生法》关于医学实验的进一步资料。请提供有关强迫矫正治疗的法律依据和做法的资料。(同上，第 64 段)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条)

17. 请提供有关《残疾人保障法》、《婚姻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残疾人的落实情况和保护残疾人免遭暴力的补充资料。是否有按性别分列的剥削、虐待和暴力对待残疾人情况的资料？沈阳市“110 家庭暴力报警中心”的工作，对残疾人的暴力现象发生事件产生了哪些影响？(同上，第 65 至 66 段)

保护人身完整(第十七条)

18. 请提供采用强迫绝育作为计划生育措施的数据资料。请说明避孕方法的知识选择权对残疾人是如何落实的。(同上，第 71 段)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19. 请提供住在机构中和在社区生活的残疾人分别所占的百分比资料。是否有为他们提供的个性化服务，这类服务是否是社会服务/保障计划的一部分？请提供有关“阳光之家项目”的详细资料。(同上，第 76 段)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第二十一条)

20. 请说明在所有公共当局的法律诉讼中，聋哑人是否可借助使用中文手语。(同上，第 54 和 82 段)
21. 请说明缔约国报告中所说的测试和评估网站登陆便利情况的标准和方法，将在何时成为强制性的并得到全面实施。(第 84 段)

教育(第二十四条)

22. 请介绍缔约国“积极发展特殊教育学校”的教育思路。(同上, 第 95 和 98 段)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23. 已采取哪些措施解决和防止“奴役劳工”，特别是有心理社会和智力残疾的人？请提供有关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资料。

24. 请提供按性别分列、可作比较的中国残疾人与非残疾人的就业率/失业率数据，以及在厂房和车间等室内场所工作的残疾人人数的资料。(同上, 第 114-115 段)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第二十八条)

25. 请告知委员会，中国政府是否计划按国务院的要求采取行动，努力确保农村的扶贫开发政策措施和支农惠农政策落实到贫困残疾人家庭。扶贫政策措施是否针对残疾人的需要。请介绍专门旨在减少残疾妇女贫困现象的方案。(同上, 第 123 段)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26. 请提供缔约国报告第 129 段讲到的有关情况——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残疾人人数和剥夺政治权利的理由。

C. 残疾妇女和儿童(第六和第七条)

27. 请提供《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 年)》的进一步资料，该纲要在哪些方面改善了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状况(同上, 第 28 段)。请说明是否已采取任何积极行动措施，改善残疾妇女的情况。

28. 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在机构/康复中心生活的残疾儿童人数和百分比资料，以及与自己家人一起生活或在寄养家庭生活的残疾儿童的数字和百分比。(同上, 第 34 段)

D. 具体义务

国际合作(第三十二条)

29. 请提供自中国批准公约以来，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国内和国际上开展了哪些工作，实现对残疾人的包容性发展。请详细说明这些工作在何种程度上属于公约第三十二条(a)、(b)、(c)和(d)款的范围。

国家实施和监测(第三十三条)

30. 请提供有关由中国政府委任的独立监测机制的进一步情况。除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外，还有哪些组织或实体参加独立监测机制？(同上, 第 151 至 153 段)

中国香港

A. 宗旨和一般性义务(第一至四条)

31. 请详细说明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在管理上采用不同比例的做法如何符合《公约》对残疾人的定义。请向委员会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有关信息，特别是如果某人的残疾程度低于 50%，是否可享受这类社会福利。(CRPD/C/CHN-HKG/1，第 2.14 段)

B. 具体权利

无障碍(第九条)

32. 请向委员会提供具体数据，说明《建筑物条例》下的《建筑物(规划)规例》在何种程度上发挥作用，改变了私人建筑物符合设计要求的数字或比例(同上，第 9.6 至 9.9 段)。还请提供符合《公约》第九条的无障碍政府建筑物的百分比资料。(同上，第 9.13 至 9.28 段)

33. 请提供中国香港采取具体措施确保聋哑人和其他听觉或视觉残疾者的“无障碍通信”条件。

生命权(第十条)

34. 请说明残疾人的监护人或照看人是否可在终止或取消治疗、营养或任何其他维持生命手段等方面作出决定。(同上，第 10.1 段)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35. 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被安排监护的残疾人人数的统计资料，如果有的话，并请提供作出改变行为能力裁决的数字。(同上，第 12.9 段)

36. 请进一步说明中国香港在什么范围内向残疾人和残疾儿童的父母提供法律技术援助、辩护支持和法律培训。(同上，第 12.1 段和第 12.4 至 12.9 段)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37. 请提供有关对残疾人，特别是智力或有心理社会残疾的人，实施非自愿监禁的标准和程序，以及如何对这种安排决定提出质疑的资料。(同上，第 14.1 至 14.7 段)

保护人身完整(第十七条)

38. 请提供现行保障措施，确保任何治疗，包括精神病治疗、人工流产和绝育等，只有在得到残疾人完全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实施治疗的有关资料。(同上，第 17.5 段)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39. 请补充说明缔约国报告第 19.5 和 19.6 段中所说的上门护理服务试验项目，是否包括为需要较多帮助的残疾人提供个性化的服务。

教育(第二十四条)

40. 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残疾学生在普通学校的总入学率和上特殊学校学生的百分比。请说明特殊学校颁发的学位和文凭是否等同于普通学校颁发的学位和文凭。(同上，第 24.14、24.15、24.20 和 24.21 段)

41. 由于学校可援引“不合情理的困难”而拒绝接受残疾儿童/学生，请补充说明“不合情理的困难”的定义。请提供做出这项评估所采用的既定的客观标准。(同上，第 24.3 段)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42. 由于雇主可援引“不合情理的困难”，拒绝在他/她的公司接受一位残疾人，请补充说明“不合情理的困难”的定义。请提供做出这项评估所采用的既定的客观标准。(同上，第 27.2 段)

43. 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残疾工人与非残疾工人相比，失业率的统计数据。残疾工人的年平均收入与非残疾工人相比有何差别？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44. 如果有按性别分列的残疾人担任公职的数字，以及残疾人在高级职位中所占比例的数据，请提供相关资料。(同上，第 29.3 至 29.13 段)

C. 残疾妇女和儿童(第六和七条)

45. 请说明缔约国有关残疾人的公共政策是否包含性别观点，解决残疾妇女的需要，落实她们的权利，是否采取了任何积极行动措施，改善她们更容易受到伤害的处境。(同上，第 6.2 至 6.12 段)

中国澳门

A. 宗旨和一般义务(第一至第四条)

46. 根据 2011 年的人口普查，请提供有关残疾人的最新统计资料，尽可能加以分类，包括按性别和按年龄分列。(CRPD/C/CHN-MAC/1, 第 19 段)

47. 请提供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参与编写初次报告的详细情况。(同上，第 16 段)

B. 具体权利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48. 请说明根据特区法律，拒绝给予“合理便利”和“间接歧视”是否被认为是一种形式的歧视。(同上，第 22 段)

提高认识(第八条)

49. 请进一步说明缔约国报告(CRPD/C/CHN-MAC/1)第 26 段中讲到的发放《公约》手册的情况，包括发放的数量、对象群体以及发放的地点等。正在计划开展什么运动，与残疾人组织一道，增加对残疾人作为平等公民和为社会作出贡献者的了解？

无障碍(第九条)

50. 请提供遵守第 9/83/M 号法的比例/程度的有关情况，包括具体数据资料。对于未遵守该法要求的建筑，有哪些惩罚措施？对私营部门是否也有类似立法？(同上，第 30 段)

51. 采取了哪些措施，改善残疾人获得信息的渠道，包括推广使用盲文、手语、易读格式和其他获得信息的方式，包括通过互联网提供的信息？

生命权(第十条)

52. 请补充说明《刑法典》第 130、第 132 和 133 条关于受怜悯、绝望或其他重要的社会或道德价值之动机所支配而作出的杀人行为，以及应受害人之请求的杀人行为。(同上，第 36 段)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53. 缔约国报告(CRPD/C/CHN-MAC/1)第 41 段说：“权利能力的限制需经法律明确规定，并以客观事实为基础”。请具体说明对一个人实施监护所依据的法律标准，以及对监护决定提出质疑的程序。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被安排监护的残疾人的百分比的有关数据。

保护人身完整性(第十七条)

54. 请说明“对严重精神病患者”实施强制住院的“严格的客观条件”是什么，特别是参与评估这些条件的人和涵盖的精神疾患类型。请提供对强制住院进行定期复查的情况，具体而言，这是一项司法复审还是行政复查。(同上，第 47 段)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55. 请说明是否有任何向非政府组织提供补贴的计划，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同上，第 60 段)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第二十一条)

56. 请提供现有或计划采取措施便利获得信息(字幕、语音说明等)的情况，包括推广和承认使用手语的措施。(同上，第 67 段)

教育(第二十四条)

57. 请说明如何决定一个残疾儿童应进入主流学校还是专门学校。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残疾人在主流教育中所占比例和在特殊教育机构中残疾人比例的资料。进入主流教育机构的残疾学生是否可以得到《公约》第二十四条所载的各项服务和教育。(同上，第 75 至 81 段)

58. 请说明特殊学校聘用的教职员与主流教育系统聘用的教职员，在收入和社会福利上是否存在差距。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59. 请说明缔约国的法律框架中是否有任何保护规定，不得因残疾而在招工条件和/或工作条件上有所歧视，以及对这类歧视案件的相应处罚。工作场所是否为残疾工人提供合理便利？(同上，第 88 至 95 段)

国家实施和监测(第三十三条)

60. 请详细说明参与监测《公约》的不同实体(中国澳门政府、非政府组织、政府咨询机构、司法机关和廉政公署)相互之间如何互动，每个实体发挥什么作用？如何确保残疾人和他们的代表组织参加独立监测机构并发挥作用？(同上，第 16 至 18 段及 105 段)

C. 残疾妇女和儿童(第六和第七条)

61. 请提供有关《基本法》第 38 条的进一步资料，该条规定，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请说明缔约国有关残疾人的公共政策是否包含了性别观点，解决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以及是否采取了任何积极行动措施，改善她们更容易受到伤害的处境。(同上，第 24 至 25 段)

62. 请说明在家庭、中心和机构对儿童采用体罚是否得到法律许可或不受惩罚。